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丸山遺址」於 92 年 12 月經宜蘭縣政府公告為縣定古蹟已近 10 年，雖具如「十三行博物館」之重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現址仍處荒煙漫草中，究相關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小丘（早期稱圓山），在民國（下同）52 年，人類學者盛清沂先生進行地表調查時，發現「丸山遺址」，爾後歷經幾次不同學者的地表調查，均記述此地有早期人類居住的遺留。直至 84 年宜蘭縣政府開始進行系統抽樣探坑發掘，確認屬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遺留；並於 87 年進行搶救發掘，出土數量極為龐大，包括文化遺物、遺跡、生態遺存，以及各種現象相關的文字、圖繪、圖像等紀錄資料。宜蘭縣政府為保護該遺址，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先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為「縣定古蹟」，再於 95 年 5 月 3 日依法重新指定公告為「縣定遺址」。而「丸山遺址」於 92 年 12 月經宜蘭縣政府公告為縣定古蹟已近 10 年，雖具有如「十三行博物館」之重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現址仍處荒煙漫草中，甚為可惜，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向文化部及宜蘭縣政府調卷，以及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實地履勘與座談，聽取文化部、宜蘭縣政府等權責機關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宜蘭縣文史工作者邱水金老師等專家學者之看法與意見，業調查竣事，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宜蘭縣丸山遺址為台灣地區約 3,7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文化遺物、遺跡非常豐富珍貴，文化部及宜蘭縣政府允宜重視，挹注資源積極保存維護，並

加強典藏研究。

(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小丘（早期稱圓山），位於冬山河上游新、舊寮溪的交會處，地形獨立，視野廣遠，為蘭陽平原溪南地區明顯的地標。從丸山遺址歷年研究之地表調查與探坑發掘結果，推測遺址範圍幾乎涵蓋整個小山丘以及山麓緩坡；再根據出土的39件碳十四測年，可以推測丸山聚落最早形成於距今約3,700餘年前。而這群史前丸山人廣泛的利用當地的資源，例如來自於蘭陽平原的陶土、山腳下河邊及鄰近山區的石材製做出多樣及大量的陶、石器。同時，亦和其他地區發展出緊密的關係，因此除了對於當地資源的利用，外地來的器物亦構成丸山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根據出土的石器種類，史前丸山人的生計活動非常多樣，農耕、漁撈及狩獵皆佔有一定的比重，由於大量砥礪石器及疑似石器製作區的發現，推測這群人精於各項石器的製作，由於這些石器製作區及柱洞分布間的相近性更可以推測這些石器製作可能是以家戶為單位；換言之，每一個家戶單位可能都從事相當程度的石器製作。

(二)丸山遺址及發掘文物之內涵與重要性

1、丸山文化遺物包括「石質標本」、「陶質標本」兩大類。其中「石質標本」多為生產及日用為主，但也有作為裝飾品，其種類分述如下：(1)農具：屬於山林開墾與農耕收穫所使用的工具，如斧鋤形器、刀鐮形器、砍砸石器等。(2)漁獵用具：屬於狩獵及沉網捕魚所用的工具，如網墜、矛鏃、尖狀器等。(3)日常工具：一般認為是木工所使用的工具如銼鑿形器；捶擊使用的捶打、白砧石器；磨礪使用的砥礪石器等。(4)裝飾品：

包括環玦形器、管棒形器等。(5) 其他工具：包括圓板形器、多形方孔器、不明形器等，尚不知這些工具的功能與用途。(6) 建築構件：是指大型有打製痕跡的石板，且有明顯穿孔痕跡。(7) 石料：出土數量最多，具有未經打製或粗製、殘料的石料。丸山遺址出土數量龐大的砥礪石器以及石料，可見是製造大量器物的場所，整體而言，石器涵蓋日常生活所需的各類型工具，說明丸山遺址人類的生產型態以農業為主，漁獵為副。而「陶質標本」主要為素面的淡褐色灰胎夾砂陶與褐色黑胎夾砂陶，多以日常生活用品為主，如陶容器、陶紡輪以及裝飾的陶環、陶偶與不明陶器等。

- 2、丸山遺址是一個 3,700 年前左右人類活動地點的遺留，其發掘出土的遺跡包括「聚落結構」與「家屋結構」，並出土相當數量的「墓葬」。其中「聚落結構」出現在台灣田野考古工作罕見的水土保持設施人工處理的駁坎，另外有打鑿岩盤及堆石構成的坑洞與小廣場；「家屋結構」有相關結構元件的柱洞群、石牆、列石、堆石等，以及附屬原件灰坑、火塘、防鼠板等。至於「墓葬」，丸山遺址前後發掘出土墓葬共 72 座，其中包括組合式石板棺共 53 座，罕見於台灣地區的大型甕棺 13 座，不確定者共 6 座。另「生態遺留」方面，除於文化層中採集較多的木炭外，僅發現少數的生痕化石、植物種子、碳化果實等。

(三) 丸山遺址為台灣地區約 3,7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目前搶救發掘出土甕棺與石板棺 72 處，文化遺物及遺跡現象非常豐富，有陶質類 56,795 件、石質類 15,755 件，包括各類型日常使用的石製工具

、農具、漁具、獵具、夾砂陶等，正足以顯示丸山遺址及文物的珍貴。但自從 87 年在丸山遺址進行大型搶救發掘之後，丸山遺址似乎被遺忘、忽略。是以，文化部及宜蘭縣政府允宜重視，挹注資源協助丸山遺址及發掘文物之保存維護，並加強典藏研究。

二、為避免文物佚失浩劫，宜蘭縣政府允宜秉持文化立縣的傳統精神，排除困難，儘速依規劃成立丸山史前文物館，俾有效保存宜蘭地區珍貴史前文化資產，進而發展成為獨具特色之史前文物場域，同時也可呈現天主教靈醫會醫療奉獻之高貴情操，以及在地先人捐獻土地興建醫院之感人故事。

(一)宜蘭縣政府自 80 年以來，長期進行縣內先民遺址調查及搶救發掘工作，至今已完成有丸山、大竹園、淇武蘭、宜蘭農校等代表性遺址之搶救發掘工作。除了各式各樣珍貴而特殊的宜蘭史前文化遺物之外，還有建築遺跡、墓葬、灰坑等現象，這些來自宜蘭土地之中數量龐大的文化資產，訴說著史前時代先民生活的點點滴滴<sup>1</sup>。由於宜蘭縣保存下來的出土資料包含遺物、影像、文字等非常豐富，計約 140 萬件遺物，因此亟需成立一處史前文物館，進行典藏研究，並對外展示推廣，以達社會教育功能。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國隆副局長亦認為：「目前縣定遺址 36 處、國定遺址 7 處，共計 43 處，而各縣市也發掘許多文物，但缺乏典藏空間，都暫時存放臨時借用倉庫或文化局辦公處所中，並不妥適，確實需重視解決，若要成立遺址文物館存放，以文資

---

<sup>1</sup>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委託，林昶濬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丸山史前文物館先期規劃調查案結案成果報告書〉，頁 1-1。

局立場，絕對支持。」

(二)然宜蘭縣發掘之史前遺跡、遺物，目前存放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三樓考古工作室、中里倉庫等，由考古工作室人員負責管理維護及保存維護，但面臨下列困境及待解決問題<sup>2</sup>：

- 1、歷次考古遺物發掘的出土遺物及資料數量十分龐大，如淇武蘭遺址第一次發掘出土標本數量即已達上百萬件，其中不乏許多對環境適應較脆弱的木質、金屬質等標本，尤其是木質標本，這些出土遺物因長期埋藏在水下或污泥中，因為處於缺氧環境無法進行生物分解而意外地保存下來，面對出水後的巨幅環境變化，浸水遺物的保存往往困難度較高、修護處理程序費時也較複雜，若不審慎面對，恐有再次失去文化遺物的危機。
- 2、宜蘭地區出土的史前文物除了木質標本之外，還有金屬器、陶器、石器等其他標本，都需要因應狀態，施以不同強度、不同時程、適當的管理以及保存維護工作，同時一併考量未來博物館運用管理的可能與賡續對宜蘭史前文物的維護，以利於更進一步的利用推廣。
- 3、因為考古文物具有空間與時間上的脈絡關係，必須在維持其脈絡關係的放置安排之下進行標本管理，並要考量各項文物不同保存需求，在這些前提之下，才能對宜蘭縣史前文物有一完善的處置規劃。

(三)對於丸山遺址的保存推動，可由內往外推動，先成立丸山史前文物館，將聖嘉民啟智中心及丸山療養

---

<sup>2</sup>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邱水金、李貞瑩，〈宜蘭縣史前遺址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 1-1。

院兩棟建物整修活化，並將展示內涵整理好，再進行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的劃設與行政處理，之後再擴大範圍至鄰近的丸山村、八寶村等聚落，發展整體生活區域及進行社區總體營造。丸山療養院係天主教靈醫會柏德琳（Petlin Giovanni）修士，45年來台後設立，是修道院結合結核病的療養院，床位約80床，曾是台灣第一個收治結核病患的療養機構；至於聖嘉民啟智中心則是76年間，呂若瑟神父利用院區已廢棄的修道院收容身心障礙朋友。而當年來台服務的義大利神職人員（修士、修女）過逝後，也都是安葬於丸山療養院院區，約有10餘座墓園，因此留下靈醫會來台傳道及療養的許多珍貴事蹟，具有相當的醫療意義。又在地先人感佩靈醫會的犧牲奉獻精神，當丸山療養院及聖嘉民啟智中心興建時，紛紛捐獻土地，也留下無私的感人故事。

（四）綜上，為避免文物佚失浩劫，宜蘭縣政府允宜秉持文化立縣的傳統精神，排除困難，儘速依規劃成立丸山史前文物館，俾有效保存宜蘭地區珍貴史前文化資產，進而發展成為獨具特色之史前文物場域，同時也可呈現天主教靈醫會醫療奉獻之高貴情操，以及在地先人捐獻土地興建醫院之感人故事。

三、文化部允宜從大視野與台灣整體架構來看待丸山遺址，優先協助宜蘭縣政府將丸山遺址作為推動典範，進而向各縣市宣示，政府對全台遺址保存以及出土文物典藏維護的決心。

（一）政府若重視各縣市政府出土之文物，中央及地方政府就要合作、集思廣益，目前宜蘭縣政府已有意促成丸山史前文物館，積極推動聖嘉民啟智中心及丸山療養院兩棟建物的活化再利用。在目前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之下，宜蘭縣政府願意重視文物保存維護

，相當不容易，文化部允應積極協助。

(二)再審視近年政府投入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修復，每棟的經費動輒高達數億元，以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修復為例，經費就將近 3 億元。而 Science、Nature、Scientific American 等世界著名科學期刊，每年都有數篇學術論文在探討南島語系民族的起源，而且都會提到臺灣，但政府卻不重視這項天賦優勢，對這套文化體系的保存維護，投入的經費很低，因此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必須全面思考文化資產保存的邏輯何在？進而思考如何運用經費，是否可以將一、二棟古蹟或歷史建築暫緩修復，將騰出之經費用在全台遺址保存以及出土文物的典藏維護，這是整體性的通案。如何針對臺灣遺址進行保存，以及如何針對出土文物典藏維護都是通案，而宜蘭縣丸山遺址是這些通案中的範例，文化部允宜優先支持、重視處理，推動成功後，可做為其他縣市學習的榜樣<sup>3</sup>。

(三)依文資法的規定，縣定遺址保存維護雖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中央政府也有一部份責任，所以中央與地方應攜手合作，中央若不宜直接推動，可授權地方政府來辦理。丸山遺址已進行到如此地步，相關步驟都已完成，且誠如文化部林金田政務次長於本案履勘座談時所言：「目前已將範圍縮小在聖嘉民啟智中心舊房舍及丸山療養院兩棟建物的活化再利用，而宜蘭縣政府又規劃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經費進行整修，若整修完後，再將地方文化館經費挹注，而文資局也可補助文物維護相關經費，應可見到初步具體成效。」，因此，文化部可優先補助宜蘭縣

---

<sup>3</sup>，引自本案諮詢顧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至丸山遺址實地履勘後，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 樓會議室座談之發言。

政府，硬體建築物整建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負責，內部展示設備則由文化部補助；從宜蘭縣做起，並以丸山遺址作為推動範例，進而向各縣市宣示，政府對全台遺址保存以及出土文物典藏維護的決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宜蘭縣政府等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日